曹文轩红门读后感曹文轩读后感(优秀5篇)

"读后感"的"感"是因"读"而引起的。"读"是"感"的基础。走马观花地读,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,哪能有"感"?读得肤浅,当然也感得不深。只有读得认真,才能有所感,并感得深刻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?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,仅供参考,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曹文轩红门读后感篇一

《根鸟》这本书是曹文轩的著作,这本书写的是根鸟为了救 紫烟,于是,经历了各种磨难,最后,他坚持不懈的找到了 大峡谷。

读了《根鸟》这本书以后,我对这本书的内容有了深刻的了解:根鸟在打猎的时候,因为一只他从没有见过的白色羽毛的鹰,吓跑了它的猎物,所以他一枪把鹰射死了,根鸟发现了它腿上的布条,于是,他下定决心一定要找到开满百合花的大峡谷,救出紫烟。他便踏上了遥远的旅程,在路上,根鸟还结识了一位朋友:板金先生。经过一番询问之后,原来,板金先生的家族得了一个怪病,他们家族的男子一旦到了十八岁就不会在做梦,于是,板金先生就离开了家到遥远的西方去寻找回他的梦,他们俩就结伴而行,向遥远的西方进发,最后,在根鸟的坚持不懈的努力下,他来到了开满鲜花的大峡谷。我觉得根鸟关心别人这一点,是值得我们去学习的。

在生活当中,我们要关心同学,还要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同学,记得有一次,在体育课上,体育老师让我们自由活动,同学们高兴极了,你追我跑开心地玩着,突然,"扑通"一声,一位同学的皮破了,正在不停地流血,我见状赶紧把他送进了医务室。

曹文轩红门读后感篇二

这个学期老师让我们读曹文轩的《草房子》。在这本书里, 我认识了许多新朋友:友善的桑桑、文静的纸月、没有头脑 的陆鹤、命运多变的杜小康、会做生意的细马读了这本书, 我才知道世界还有那样的地方,还有那样的一群人。

陆鹤因没有一丝头发而被同学起外号叫秃鹤,他的帽子被人扔来扔去,笑得我肚子疼了;秃鹤在聚操时不听老师的话,故意扔飞帽子,让学校丢了荣誉,我和油麻地小学生一样,对他很生气;后来,学校要排演节目,他自告奋勇,演了伪军连长杨大秃瓢,为油麻地小学夺回了荣誉,我又对他充满了敬佩。

给我印象最深的人是秃鹤,而我最喜欢的人却是桑桑,他老是做夸张的事,比如,把蚊帐改成渔网捕鱼,砸锅卖铁买鸽子,这些鬼点子让他老是遭到父母的打骂,而我却从这里体会到了童趣。他总是帮助别人,最后自己却生病了,在生与死的边缘垂死挣扎,父亲带他四处求医,却一次次都失败了,最后遇到一位老医生挽救了他的生命,我终于长舒了一口气。

读完了这本《草房子》,让我体会到了不一样的童年,不一样的生活,不一样的世界!我现在的生活离桑桑他们的生活十分遥远,我不会下河捉鱼,也不会养鸡养鸭,更不会没钱而上不起学,但是秃鹤的坚强,桑桑的友谊,油麻地小学生的快乐让我体会到童年是不一样的,但生活的意义是同样的。

曹文轩红门读后感篇三

在暑假,我读了《草房子》这本书,这本书是国际安徒生奖得主曹文轩写的。

这本书主要讲述了桑桑同学在油麻地小学发生的故事,故事很小但是都很真实,也很感人,是桑桑同学刻骨铭心、终身

难忘的人生启蒙阶段。这本书里的主人公有四个,分别是蒋一轮老师、桑桑同学、纸月同学、还有陆鹤同学。我印象中最深刻的故事是《秃鹤》一片段中的一小节,讲的是陆鹤是个秃子,大家都给他起外号叫"秃鹤"。他慢慢长大了,始注意外貌了,于是他就带了一顶白色的帽子来遮挡秃头。同学们都很好奇,桑桑想把陆鹤的帽子摘下来,于是,和他的好朋友阿怒一起追着陆鹤跑,桑桑摘下帽子跑了,陆鹤很恼火,桑桑把帽子扔给了阿怒,阿怒把帽子挂到了树上。最后,蒋一轮老师知道了就问:"是谁干的?"阿怒说:"是我干的!"最后阿怒把帽子还给了陆鹤,但是,陆鹤却扔了帽子哭着走了。晚上,桑桑不敢回家,因为他知道自己闯祸了,害怕当校长的爸爸收拾他,晚上就睡在阿怒家里了……第二天,桑桑认了错,还给陆鹤道了歉,桑桑和陆鹤就和好了!

想想我们也经常给同学起外号开玩笑,但是千万不能过分呀!这本书太好看了,我三天就读完了,希望大家也来看一看吧!

曹文轩红门读后感篇四

《草房子》是一本适合我们青少年读的书,全书描写了一个叫桑桑的男孩刻骨铭心、终身难忘的小学生活。六年中他亲眼目睹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、撼动人心的故事。

刚刚生出来就是个"秃子"的陆鹤,小的时候别人总是拿他的光头开玩笑,刚开始的时候他一点儿也没觉得什么,随着时间推移他发现这是伤他自尊的事儿,于是在集体广播操比赛时用他那蹭光发亮的头将整个会操给搅和了,油麻地小学丢掉了连续两年的第一名,他心中的怨气虽是得到了发泄,但也从此失去了同学们的信任,甚至没有人愿意和他同桌,这令他很痛苦。在此后的《夜袭土桥》的表演中陆鹤成功担任剧中的"秃子"角色,他以这种独特的方式,让别人认识到光头也有光头的优势,他的光头给他找回了自尊和同学的

信任。

啊! 多么动听的故事, 多么美的乡村景色在曹文轩的笔下流淌, 多么美丽温馨的故乡苏北! 等我长大了, 要到老家去建设她, 让家乡的父老过上更美更富裕的生活, 让家乡的小朋友都有一个美好难忘的童年。

曹文轩红门读后感篇五

我愿意做青铜,我要学习青铜有一颗闪亮的水晶心。他家收养了无依无靠的孤儿葵花,青铜把她当亲妹妹一样的关爱。是青铜变戏法使葵花上了学;是青铜顶风冒雪站在街头卖芦花鞋,给妹妹照相;是青铜在水泊蹲守一整天捕了一只野鸭给妹妹补充营养;是青铜做了一根华贵闪亮的冰项链使葵花在舞台上更夺目。这些都说明青铜有一颗闪亮的水晶心。读到这我脸红了,我平时不太懂得关心别人,以后我一定要以青铜为榜样,处处关心别人。

我愿意做青铜,我还要学习他不向命运低头的精神。虽然青铜因残疾而不能上学,但他在葵花的帮助下努力识字,当大家嘲笑他是一个只会放牛的哑巴时,他刷刷写下几个大字:"我是大麦地的青铜!"回击了看不起他的那些人。读到这里我十分惭愧,我因为身体不太好,学习上就怕苦怕累,今后我要学习青铜自强不息的精神,使我的学习更上一层楼。

我想我们生活在幸福里的人,不能忘记那些生活在苦难里的人,更应时时不忘学习他们的优秀品质。